

# 宜蘭區

##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-項目積分表

比序項目		積分上限	積分採計標準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畢業資格		3分	符合畢業資格3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均衡學習		6分	健體、藝文、綜合三領域，成績及格者每領域2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多元學習表現	品德表現	5分	銷過後無警告(含)以上紀錄者5分；無小過(含)以上紀錄3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服務表現	5分	班級、社團幹部或志工任滿一學期，考核表現優良加1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競賽表現	3分	個人賽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 <thead> <tr> <th>名次</th> <th>第1名</th> <th>第2名</th> <th>第3名</th> <th>第4名</th> <th>第5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縣級(區域)</td> <td>0.5分</td> <td>0.3分</td> <td>0.2分</td> <td>--</td> <td>--</td> </tr> <tr> <td>全國(國際)</td> <td>1分</td> <td>0.8分</td> <td>0.6分</td> <td>0.4分</td> <td>0.2分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特優比照第1名，優等比照第2名。 同年度同賽次(含縣賽及全國賽)，擇優採計一次。 團體賽：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。						名次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名	縣級(區域)	0.5分	0.3分	0.2分	--	--	全國(國際)	1分	0.8分	0.6分	0.4分	0.2分
	名次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名																				
縣級(區域)	0.5分	0.3分	0.2分	--	--																					
全國(國際)	1分	0.8分	0.6分	0.4分	0.2分																					
體適能表現	3分	各單項任1學期達門檻標準各0.6分。 單項總成績達金質另加0.6分，銀質另加0.3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適性發展		6分	報名科、群與生涯規劃建議，與「我的志願」相符2分；與「家長建議」相符2分；與「輔導小組建議」相符2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會考		15分	精熟每科3分，基礎每科2分，待加強每科1分(註1)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總積分		<b>46分</b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比序審核順序		總積分→畢業資格→均衡學習→品德表現→服務表現→低收入戶→中低收入戶→體適能→適性發展→競賽表現→會考總積分→寫作級分→會考單科積分(註2)→單科等級標示(註3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註1：教育會考積分不得超過總積分 1/3，加權後亦同。

註2：依序比較國→英→數→社→自；精熟得3分；基礎：得分如下：B++為每科得2.6分  
B+為每科得2.3分 B為每科得2分；待加強得1分。

註3：依序比較國→英→數→社→自；等級標示：A++>A+>A>B++>B+>B>C。